

南華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劃及推動通識教育,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,特設置「南華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:

- 一、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政策之研擬。
- 二、通識教育整體課程架構之規劃。
- 三、其他重要相關事項之議決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:

- 一、當然委員:本校校長並兼本會主任委員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處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。
- 二、聘任委員:由本會主任委員聘請校外相關專家與業界代表或校友代表三至五人。
- 三、列席人員:各領域召集人。

第四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本委員會執行秘書,綜理本會各項業務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,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